

maxell

Bluetooth®
無線藍牙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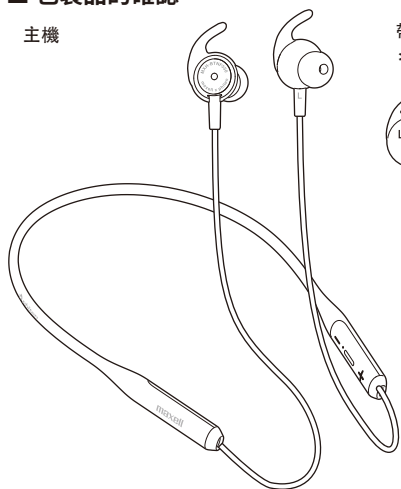
MXH-BTNF550

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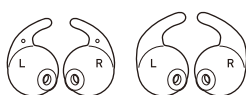
首先對您選購 Maxell 產品表示感謝。使用本產品前，請務必仔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正確安全地使用本產品。

■ 包裝品的確認

主機



帶耳鉤的耳套 (M/L各2個)
*M已安裝在主機上



耳塞
(XS/S/M/L各2個)
*M已安裝在主機上



無耳鉤的耳套 (2個)



充電線 (約45cm) 1條



說明書
(本書)

1 前言

閱讀須知

- 本使用說明書今後可能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為了改良產品，產品外觀或規格可能有部分變更，如有改動恕不另行通知，敬請諒解。

免責聲明

- 由火災、地震、第三者行為、其他事故、由客戶故意或過失、誤用、其他異常條件下使用而導致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由本說明書以外的使用方法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本產品並非用於醫療器材、核能機器、航天機器、運輸用機器等關乎人命的設備或機器、或是要求高度可靠性的設備或機器。使用本產品於上述設備、機器的控制系統而故障導致的人身事故、火災事故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2 安全方面的注意

為確保安全使用，請您務必遵守。

危險 表示錯誤使用時，會導致消費者死亡或重傷*1之假定的危害程度、且有高度迫切性的危害程度。

警告 表示錯誤使用時，會導致消費者死亡或重傷*1之假定的危害程度。

注意 表示錯誤使用時，會導致消費者輕傷*2或發生物品損害*3之假定的危害、損害程度。

※1: 重傷是指，失明、受傷、燙傷 (高溫、低溫、化學)、觸電、骨折、中毒等留下的後遺症以及需要住院或長期接受門診治療。

※2: 輕傷是指伊需住院或長期去醫院就醫的受傷、燒燙傷、觸電等的傷害。

※3: 財產損失是指波及到房屋、財產或家畜、寵物等的損失。

圖形表示例	△	△ 記號是在使用產品時，代表對火災、觸電、高溫等的注意。 圖中有描述具體的注意內容。
	⊘	⊘ 記號表示在使用本產品時，禁止其行為。具體的禁止內容用標記或附近的畫或文章來表示。
	●	● 記號表示在使用本產品時，強制依照指示進行的行為。 具體強制行為標示在圖形中或在旁邊用圖示或文字進行描述。

⚠ 危險

不可使用USB接口以外的電源

充電時使用帶USB輸出端的AC適配或電腦等的設備。使用超過USB的定額電源可能造成發熱、起火、故障、觸電、受傷等可能。

不可接觸泄漏出的液體

本產品內部洩漏出液體的話，請勿觸摸。如果進入眼中切忌揉眼，要用乾淨的水沖洗後看醫生。否則可能導致失明。

⚠ 警告

「汽車」、「自行車」、「摩托車」等行駛中切勿使用

會難以聽到周圍的聲音，造成交通事故。

聽不到周圍的聲音會有危險的場所切勿使用

即使步行，聽不到周圍的聲音會有危險的場所(鐵路路口或橫穿人行道、月台、車道、施工現場等)的使用，也會造成估計不到的重大交通事故。

無線機器被禁止使用的場所切勿使用

電波可能會對心臟起搏器或醫療用機器造成影響。切勿在醫院或鐵路的優先席等禁止使用無線機器的地方使用本產品。

請不要放在嬰幼兒接觸到的地方

吞入或者纏繞在脖子上可能會造成窒息。
萬一發生事故，須立刻就醫接受診斷。

不可在陽光直射的場所或溫度過高的地方放置本產品

機器表面或者部品會劣化，造成火災。要特別注意夏天密閉的車箱裡，被陽光直射的地方和暖爐的旁邊。

切勿將本機投進火中

不可投入火中，不可加熱。否則會造成發熱、火災、破裂、液體洩漏的可能。

切勿將本機放進水中

請勿在水中使用。可能造成火災、觸電。

切勿自行修理、分拆及進行改裝

否則有可能會導致火災、觸電，受傷。

發生異常時切斷電源

冒煙的時候、發出奇怪的味道或發出奇怪的聲音時、水或異物進入內部時、本產品掉落時、請立即切斷電源。另外，如果USB充電中，請拔掉USB插頭。繼續使用有可能造成發熱、火災、故障、觸電。

超過所定的充電時間充電仍未完成的時候，請停止充電

會造成液體洩漏、發熱、火災、破裂。

⚠ 注意

音量不可調得過高

長時間持續聽刺激耳朵的大音量，可能會影響聽力。另外，一開始就開啟很大音量，突然的大聲可能會造成耳朵疼痛。
開始使用之前，請先調低連接設備的音量。

皮膚感到不適時停止使用

如繼續使用，可能造成炎症、皮疹等情況。感覺到異常時，停止使用並接受醫生的診療。

不可將耳機硬往耳朵裡面塞

可能會弄傷耳孔。

5~40°C的範圍內充電和使用

在此範圍以外充電或使用時，可能會造成液體洩漏、發熱、破裂、故障。

USB插頭上不要沾上灰塵

定期清理垃圾和灰塵，否則可能造成發熱、火災。

遠離磁卡

將本產品靠近容易受磁力影響的物件如信用卡，這可能會導致數據丟失。

無線電使用上的注意

本機使用2.4GHz的周波帶。微波爐等的產品・科學・醫療用機器，其他工廠的生產線等使用的移動體識別用的境內無線電台(需要批准的無線電台)和特定小電力無線電台(不需要批准的無線電台)以及業餘無線電台(需要批准的無線電台)也有使用此周波帶。

1. 使用本機前，請確認附近有否移動體識別用的境內無線電台和特定小電力無線電台以及業餘無線電台在運作。
2. 萬一、本機對移動體識別用的境內無線電台有干涉時，請迅速更換使用場所、或者停止電波的發射。
3. 另外，本機對於移動體識別用的特定小電力無線電台或業餘無線電台有干涉時、如果有什麼困難，請諮詢我司「客戶服務中心」。
4. 本機是基於電波法作為小電力數據通信系統接受認證。因此、有關本機的使用不需要無線局的許可。但是禁止產品的分解、改造和去除認證標識。
5. 醫院或鐵路的優先席等禁止使用手機或無線機器的地方請不要使用本產品。

2.4 F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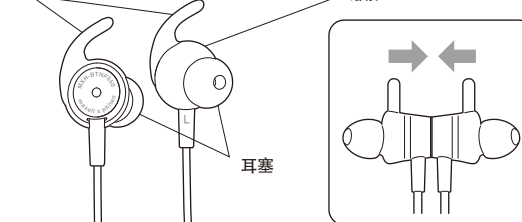
此無線機器使用的是2.4GHz帶。

調製方式採用的是FHSS調製方式、干涉距離為10m。

3 各部位名稱

帶耳鉤的耳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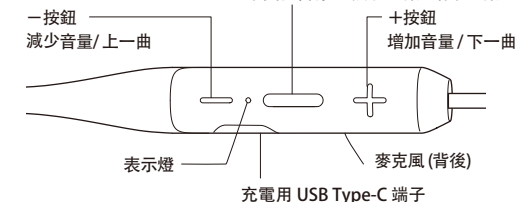
磁吸



耳塞

多功能按鈕

電源開/關、配對、開始/暫停、接聽電話/結束通話



表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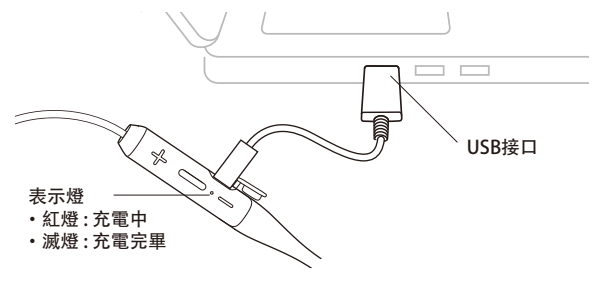
充電用 USB Type-C 端子

4 準備

<充電>

本產品內置鋰離子電池，購買後需先充電再使用。

- 將付屬的充電用USB電源線連接在本體和附帶USB接口的電腦或附帶USB接口的AC適配器上。
- 本體的表示燈變紅色則表示開始充電。
- 表示燈熄滅則充電完畢。（充電時間：約1.5小時）



- 按下充電用USB線。電池剩餘量少時，提示音將會發出與指示燈(紅色閃爍)。請充電。

※不可使用附屬的USB線以外的充電線。

※請使用USB規格的DC5V電源。

※即使長時間不用的時候，也請6個月充一次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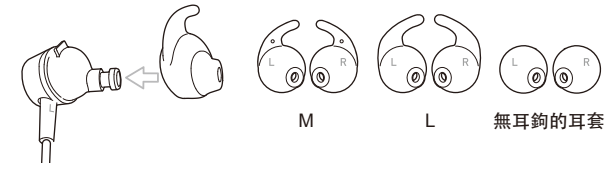
因自身放電的緣故會導致完全放電、無法充電的情況。

※鋰離子電池為消耗品，使用時間會隨著使用次數變短。

使用時間變得極端短時、代表電池壽命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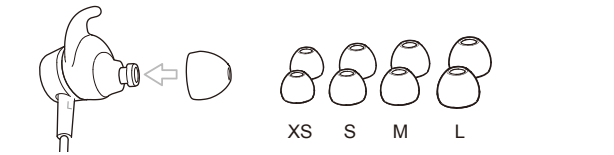
※充電的時候耳機不能操作。

<選擇帶耳鉤的耳套>



在購買本產品時，主機已裝著M尺寸帶有耳鉤的耳套。M尺寸不相適合你耳朵的時候，請使用L尺寸的耳套。如果不使用耳鉤，請使用無耳鉤的耳套。

<選擇耳塞>



在購買本產品時、主機已裝著M尺寸的耳塞。M尺寸不相適合你耳朵的時候，請使用XS、S或L尺寸耳塞。使用不合適的耳塞會使耳孔間隙無法密閉，可能會造成漏音或聽不到低音。感到音量小的時候也有漏音的可能性。

5 使用方法

<配對連接>

為使用本產品，必須和你使用的藍牙設備進行配對。配對後，從下次開始不需配對可直接連接。

- 電源OFF的狀態下長按多功能按鈕約5秒鐘。（電源約3秒內打開，藍色表示燈亮起，請繼續按住。）
- 在配對模式時紅色和藍色表示燈交替閃爍。
- 打開藍牙設備上的功能。
 - ※ 相關設定請參閱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 從設備上顯示的清單裡選擇“**MXH-BTNF550**”。
- 配對完畢後表示燈會變成藍色緩慢閃爍。

<第二次或以後的連線>

- 電源OFF的狀態下長按多功能按鈕約3秒鐘。
- 電源轉為ON時，藍燈亮後，緩慢閃爍。
- 打開設備上的藍牙功能。
- 會進行自動連線。^{*1}
 - 連接完成後，表示燈變為藍色緩慢閃爍。

*1: 自動連接沒有進行時，請從使用的設備上顯示的清單裡選擇“MXH-BTNF550”。

注意

- 配對模式在大約2分鐘後結束，如果在此期間沒有配對本機電源會自動關閉。
- 根據使用的藍牙設備可能會要求輸入密碼^{*2}，輸入“0000”即可配對。
- 本產品配對後最多可記憶8台藍牙設備。配對第9台以上時，最開始記憶的藍牙設備的記錄會被消去，新配對的設備會被記憶。當使用配對記錄被消去的藍牙設備時，請再次進行配對。

*2: 密碼有時也被叫作pass code, pass key, pin code等。

<配戴耳機>

將有R標記的一側放入右耳，有L標記的一側放入左耳。



<各功能的操作方法和動作>

■ 常用功能

功能	操作	提示音	表示燈
電源 ON	長按多功能按鈕約 3 秒鐘	POWER ON	藍燈亮後，緩慢閃爍
電源 OFF	長按多功能按鈕約 4 秒鐘	POWER OFF	紅燈亮後，熄燈
待機模式	電源 ON 後轉為待機模式	—	藍燈緩慢閃爍
配對模式	電源 OFF 的狀態下長按多功能按鈕約 5 秒鐘	PAIRING MODE	藍色，紅色燈交替閃爍
配對完成	從使用的藍牙設備上配對本產品。參閱 < 配對連接 >	CONNECTED	藍燈緩慢閃爍
連接	完成配對的設備，開啟藍牙後會自動連接 *3	CONNECTED	藍燈緩慢閃爍
解除連接	從連接的設備解除連 (或者關掉藍牙)	DISCONNECTED	藍燈緩慢閃爍

*3: 自動連線沒有進行時，請從使用的藍牙裝置上顯示的清單中選擇“MXH-BTNF550”。

注意

- 在沒有藍牙連接的狀態下經過約 2 分鐘電源會自動 OFF。

■ 播放音樂

功能	操作
PLAY/PAUSE	按多功能按鈕，播放並暫停之間切換
增加音量	按＋按鈕
減少音量	按－按鈕
下一曲 (進入下一首歌曲)	長按＋按鈕 1 秒鐘
上一曲 (回放中的歌曲回到開頭 *4)	長按－按鈕 1 秒鐘

*4：歌曲開頭附近操作的話就會回到上一首歌曲。

注意

- 根據使用的設備可能有操作不同或無法使用的情況發生。

■ 免提通話

功能	操作
接電話	來電時按多功能按鈕
終止通話	通話中按多功能按鈕
	通話對方切斷通話
增加音量	按＋按鈕
減少音量	按－按鈕

注意

- 根據使用的設備可能有操作不同或無法使用的情況發生。

■ 環境音效功能

功能	操作
功能ON	使用中，連續兩次按多重按鈕
功能OFF	使用中，連續兩次按多重按鈕

注意

- 由於在通話時會優先考慮語音，因此環境音效功能會無法使用。

■ 多點功能

設置2部手機同時為待機狀態，無論哪部手機來電都可以用本產品接聽電話。

<設定方法>

- 將第1部手機和本產品配對。
 - 參照 **5** 使用方法 <配對連接>
- 將第1部手機的藍牙功能設置為 OFF。
- 將第2部手機與本產品配對。
- 將第1部手機的藍牙功能設定為 ON 後兩部手機同時為待機狀態。

<使用方法>

接電話：來電時按多功能按鈕

切斷通話：通話中按多功能按鈕

注意

- 根據使用的設備可能有操作不同或無法使用的情況發生。

6 故障診斷 (疑為故障時)

開不了機	• 請長按多功能按鈕約3秒鐘 • 請充電
沒有聲音	• 請進行藍牙配對、連接 • 請確認藍牙設備是否對應A2DP • 請確認藍牙設備是否在播放 • 請緩慢提高藍牙設備的音量
聲音有干擾、間斷	• 請調小藍牙設備和本機的音量 • 請關閉藍牙設備的低音提升等的功能 • 請除去藍牙設備和本機之間的障礙物 • 請將藍牙設備靠近本機 • 請離開無線電機或電子微波爐等
聽不到通話的聲音	• 按多功能按鈕接聽 • 確認藍牙設備是否對應HFP 或者HSP
不能充電	• 將充電線完全插入 • 充電溫度範圍內充電(5℃~40℃)

7 規格

耳機規格	類型	密閉動圈型
	使用單元	直徑 12mm
	音訊回應範圍	20~20,000Hz
	電源	內置充電式離鋰子電池
	使用時間	連續播放：約 15 小時、連續待機：約 200 小時 連續播放(當環境音效打開時)：約 13 小時
	充電時間	約 1.5 小時
	重量	約 37g

耳機規格	同包裝品	耳塞(XS/S/M/L 各 2 個) ※M 已裝在本體上，帶耳鉤的耳塞 (M/L) 各 2 個， ※M 已裝在本體上，無耳鉤的耳塞 (M/L) 各 2 個， 充電線(USB A-Type-C 約 45m) 1 條，說明書 1 本
	通信方法	藍牙標準規格 Ver.5.0
無線規格	通信距離	約10m
	對應規格	A2DP、AVRCP、HFP、HSP
	對應編解碼器	SBC、AAC
	對應內容保護	SCMS-T
	多點功能	2 台
配對記憶	8 台	

※規格以及外觀有可能因為改良不預告直接變更。

※本機內置離鋰子電池。使用時間以及電池的充電時間根據本公司的試驗結果所得。
根據使用環境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Bluetooth® 文字商標和徽標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Maxell Asia, Ltd. 對此類商標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記載的名稱、文字標記、標誌是 maxell 或其各自所有者所有的註冊商標和商品名稱。

8 產品棄置

- ⚠ 注意** 有關可充電電池的棄置處理
內置的可充電電池可以回收利用。
請勿自行取出電池，請聯系香港代理客戶服務中心。
詳情請參考政府有關網站或向大廈物業管理處諮詢充電池回收事宜。



保修條款

從購買當日起算為期一年的保修期間內，若根據本說明書或其他注意事項紙條（如有）所列明或提述的正常情況下而出現異常或壞機狀況，則按照以下條款提供免費維修或免費更換服務。

有關詳細內容及疑問，可向購買本產品的商戶或代理商聯絡查詢。

- 在保修期內，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可能會收取維修或更換的服務費用：
 - 因未能按照說明書使用，改造或維修不當而造成的損壞和故障。
 - 購買後因處理不當（例如掉落），房屋搬運或運輸不當等人造性損壞和故障。
 - 由自然災害（例如火災，地震，洪水，雷暴）以及諸如污染，鹽害，氣體洩漏（含水氣體等）和異常電源電壓等外部因素引起的損壞和故障。
 - 由商業用途（例如，裝備在車輛，輪船等上）和其他非家用用途（包括示範，展示或展覽等）引起的損壞和故障。
 - 沒有出示購買證明（例如收據或商店發票）。
 - 沒有在保修卡填寫完整信息，例如購買日期，客戶名稱，商店或商戶名稱或是發現曾經篡改的內容等。
 - 除主機以外的任何附屬配件或消耗性物品的保修服務。
 - 從拍賣或回收店等二手商店購買的本公司產品。

2. 本公司對因本產品故障而引起的二次損壞（例如預期利潤的損失，精神損失等）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3. 即使在保修期內，寄件費用需由客戶承擔。

4. 如欲更改地址，請提前諮詢有關商戶或代理商。

5. 此保修服務僅在所購買的國家或地區當地有效（日本/香港/澳門/泰國/越南），本公司不提供國際保修服務。

6. 請妥善保管保修卡，請注意若丟失保修卡將不獲重新發行。